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年報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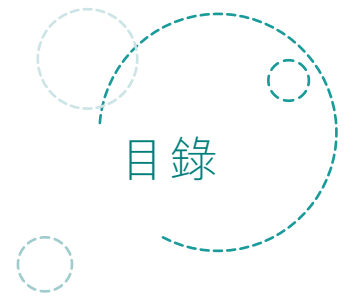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之履歷資料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 (主席)
鄔鎮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趙彬博士
陳晨光

公司秘書

袁淑儀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晨光 (主席)
張英潮
趙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

徐波 (主席)
張英潮
趙彬博士
陳晨光

授權代表

鄔鎮華
袁淑儀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委任清盤人前)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21號1號樓406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09

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科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萬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的首份年報·儘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並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高等法院法令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監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達人民幣366,000元。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66,000元及每股虧損人民幣4.16分。

業務經營

萬華完成《重組協議》和《認購協議》的安排並持有本公司127,05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9%)·最終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積極透過採取多項措施·大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有關措施為:1.委任經驗豐富和具有卓越才能之管理層·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2.研究和制訂本集團圍繞中國節能政策的經營戰略和計劃;3.優化和升級公司的技術和專利·謀求以專利技術和服務來形成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4.實施削減成本和提升效益之計劃·積極措施梳理遺留合約的執行;5.制訂在新的架構下可執行的市場競爭·產品和服務策略。

展望

在未來的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節能·減排方面的技術服務和相關業務。中國經過30年的高速增長已迫切需要大力實施節能減排·國務院已制定相關的政策推進·本集團將運用現有技術和商業模式·以行業為中心獲取大的商機。因此·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於短期內得到顯著改善。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為本集團成功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作出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僱員於過去整個年度內盡忠職守及竭誠盡力表示感謝。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6,000元，與二零零九年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94,000元比較大幅下降約80%。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28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5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營業額人民幣2,901,000元增長約四倍。營業額主要包括提供現有合約項下之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向回顧年度內拓展之新客戶提供節能服務、系統設計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重組生效前並無重大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32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968,000元輕微增加。

本集團重組及委任清盤人後之主要事項

在委任清盤人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於上述日期屆滿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清盤人獲委任，且彼等與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共同工作，並於獲委任後隨即呈交一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首份復牌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之規定，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復牌建議獲進一步修訂並已提呈予上市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之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其後分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僅為便於推行重組建議。然而，本公司之若干投票股份之有效性及所有權存有問題，而清盤人已對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向有關監管者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將重組及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再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其載於下文）且清盤人亦已解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 根據重組建議完成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投資者完成配減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iii) 該等計劃生效；
- (iv) 移除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 (v) 刊發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v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恢復本公司之註冊；
- (vii) 由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內部監控系統之跟進審閱，以顯示本集團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系統特別針對有關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所提出事宜之缺點；
- (viii) 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事要求；
- (ix)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及本公司為補救促使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而採取之行動；及
- (x) 於完成重組建議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載入有關重組建議之通函內，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備考資產淨值應與復牌建議內所呈列者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變動、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補救措施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已於完成上述重組建議後被罷免為本公司董事。與此同時，John Howard Batchelor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由鄒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替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組成新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已告成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波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遞呈以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者）(i)本公司已鞏固董事會之組成，(ii)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本公司已糾正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該等偏離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業務。

前景

待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後，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顯著改善。根據重組建議，所有結欠本公司債權人之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有能源及工程諮詢業務，該業務目前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唯一進行經營之附屬公司）進行。

本集團將於中國（包括香港）繼續大力推廣提供節能管理全套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來年將分配資源於支持研發方面，以改進及提升其自有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賽靈2000系列之應用及效能以及新賽靈2000產品系列之開發。鑑於節能管理解決方案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光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4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股東虧絀，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零九年：不適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二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為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62,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優點、資格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定。

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持有設備自動化之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乃擁有包括投資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之多元化業務權益之Risingsu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徐先生亦為Shenzhen CATIC Computer Engineering Co. Ltd.及北京康達聯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鄔鎮華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彼現任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現工作之前，彼曾任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工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鄔先生於金融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出任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一間目前於愛爾蘭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趙彬博士，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博士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建築技術科學系副教授。趙博士持有清華大學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現時參與多個專注於通風及節能之研究項目，包括一個十一五國家重點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項目。趙博士亦參與中國多個重點工程項目（包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館、人民大會堂、中央電視台演播廳等）之通風與節能設計及分析。彼為中國通風及節能解決方案之專家。

陳晨光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在香港及海外之專業會計、審計、財務及銀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曾出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趙博士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趙博士及陳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新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法令，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隨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高等法院已解除清盤人。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71頁。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載有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附有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並附有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其本金總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06,000元）而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以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均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由於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屆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已隨即於同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概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每一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在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一年後至董事會向各承授人作出該要約時所知會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將於(i)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及(ii)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最後一日屆滿。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自動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方便行政管理，本公司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之交易。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鄔鎮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鄭智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偉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沈方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林榮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英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趙彬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石建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涂茜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鄔鎮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沈方中先生(附註)	247,128,000	-	247,128,000	56.17%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所披露之247,128,000股由沈方中先生持有之股份可能與歐雪明女士通過彼控制之公司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證券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披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一節之表格之附註內。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林榮英女士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30	附註	1,200,000
高級管理層				
甘英輝先生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0.30	附註	3,040,000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自動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方便行政管理，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郭建國女士	24,000,000	-	24,000,000	5.78%
歐雪明女士（附註）	400,000	247,128,000	247,528,000	56.26%
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附註）	-	247,128,000	247,128,000	56.17%

附註：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由於彼控制之公司Bill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當日持有所述股份之證券權益，因此歐女士擁有本公司247,128,000股股份之權益。連同彼於本公司之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歐女士擁有本公司247,52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購貨及銷貨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

—最大供應商	75%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銷貨

—最大客戶	72%
—五大客戶合計	9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21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定。

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處於清盤中並受清盤人控制及監管。現任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故董事會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企業管治報告之相關內容乃由現任董事會據其所盡悉及已獲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除外。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每三年告退及須予膺選連任。此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而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自證券暫停買賣當日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聯絡四名董事，即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然而，據清盤人所知及其所作出之努力，清盤人無法聯絡到彼等，且彼等自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獲委任日期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營運、討論及磋商重組建議以及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等有關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已被罷免董事職務，而投資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提名四名董事（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鄭智浩先生、周偉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彼等已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9.4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提出要求以獲同意排除沈方中先生、林榮英女士、石建輝先生及涂茜寧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隨後之任何公佈之責任聲明，而執行理事已同意有關排除。

因此，本公司未能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除年報中披露外，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概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屬獨立。

於完成重組協議生效後，鄔鎮華先生及徐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所保留及其委託予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如下：

董事會應負責：

- 批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 批准本集團年度預算及財務報告
- 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批准本公司之投資建議
-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分拆之事宜
-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之足夠性之評估過程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應負責：

- 經董事會向在行政總裁領導下之管理層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
- 制定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企業及業務策略
- 制定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 執行由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收購、合併或分拆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附註(a))3/3
鄭智浩先生	(附註(a))3/3
周偉成先生	(附註(a))3/3
沈方中先生	(附註(b))0/3
林榮英女士	(附註(b))0/3
楊家榮先生	(附註(a))3/3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罷免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秘書」）保存，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公開查閱。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不受限制下取得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徐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鄒鎮華先生。主席應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應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有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福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3. 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審閱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賠償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審閱及批准就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被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或另行按合理適當基準作出有關賠償；及
6.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問責性與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對本集團於各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表述真實及公平意見。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前處於清盤中及本公司失去對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績並未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因此，核數師之報告於此方面大致保留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所有未確定問題已獲理清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重歸董事之控制範圍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約3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主席）、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終止聘用外部審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部審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負責處理與外部審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工作之有效性；

3.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部審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6.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足夠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7.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自發地對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8.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9. 審閱外部審核師之管理函件、外部審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10.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對外部審核師於管理函件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回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而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由內部審核經理進行監督。獨立執業會計師已審查內部監控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且認為本公司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東寧大廈
249-253
9字號



致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獲委任就第30至71頁所載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在不發表意見之段落所述事宜，本行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比較數字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乃源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載有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對本行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行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報告內。本行未能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上年度數字之足夠保證。因此，本行未能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數字發表意見。本行無法確定該等比較數字會否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項目構成任何影響。

2.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所詳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來，若干附屬公司因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將予出售，並已終止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行並未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貴公司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行無法評論該等附屬公司是否須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所以令本行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本行之審核意見。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3.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行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之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427,000元接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載本行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之重要性，故本行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	11,659	2,901
服務成本		(9,719)	(2,399)
毛利		1,940	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10	291
分銷成本		-	(135)
行政開支		(2,316)	(1,064)
經營虧損		(366)	(406)
融資成本	11	-	(1,388)
除稅前虧損		(366)	(1,794)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13	(366)	(1,794)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6)	(1,7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	(1,794)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	15	(4.16分)	(20.39分)

第34至7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38	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9	50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4,815	13,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15,913	13,8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68,373	66,696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23	6,874	6,874
借貸	24	13,637	12,910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25	22,356	22,356
		111,240	108,836
流動負債淨額		(95,327)	(94,968)
負債淨額		(95,289)	(94,9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6,640	46,640
儲備		(141,929)	(141,5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5,289)	(94,923)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徐波

董事
鄔鎮華

第34至7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7,719	(198,494)	(93,1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94)	(1,7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640	51,006	7,719	(200,288)	(94,9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66)	(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640	51,006	7,719	(200,654)	(95,289)

第34至7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6)	(1,7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未變現匯兌收益	-	(29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280	-
折舊	31	46
融資成本	-	1,3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45	(650)
存貨減少	50	35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766)	(1,28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1,677	55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4)	(1,02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	-
融資活動		
投資者墊付之貸款	727	1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27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9	(9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	30

第34至71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建議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樓，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將其主要營業地點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6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i).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聯交所向本公司設定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限，要求本公司於該期限內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並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94(1)(a)條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清盤人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統稱「有關訂約方」）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獲給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之獨家期間，以討論及落實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復牌建議，故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第一份託管補充協議、第二份託管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託管補充協議，以分別將該協議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I).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批准函件」)，本公司獲准進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訂立償債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及重組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統稱「重組建議」)，惟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多次磋商及法庭程序耗費一定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II)內。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重組建議之全部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清盤人亦已解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2(II).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成功實施並完成及詳情概述如下：

(i) 首階段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於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批准首階段股本重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後但於認購事項前推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自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約43,5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目。

(b)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因此，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變為99,560,000港元，包括99,56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 次階段股本重組

次階段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其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

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已合併為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II). 重組建議 (續)

(iii)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緊隨首階段股本重組推行後，投資者將以認購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058港元共48,3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8,31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完成次階段股本重組後之166,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總額約94.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700,000港元將轉撥至管理人計劃，以償還予債權人，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iv) 債務重組

本公司所有債項會根據重組建議及該等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欠付債權人之債項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償還如下：

- (a) 該數額中現金付款之有關結欠債權人債務之5%（根據清盤人收到之債權證明表所列，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b) 以零代價發行總計88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予債權人，佔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
- (c) 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行投資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向第三方追討之本公司所有權利及利益（統稱「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代表集團重組項下債權人）。

2(II). 重組建議 (續)

(v)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本集團之架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構建：

- (a) 本公司成立計劃控股公司作為持有其他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控股公司；
- (c) 計劃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惟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重組建議已獲成功實施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同時(i)投資者注入新股本約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00,000元）及(ii)本公司之債務已因債務重組而減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恢復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正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ii)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各自之賬面值之後續減值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所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由於無法接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高級管理層及缺乏相關員工之支持，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Bell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Eternal Well Limited

Wealt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Field Limited

中國美加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Creative New Era Technological Limited

科瑞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科瑞（亞洲）有限公司

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鑑於失去上述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加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狀況。由於缺乏上述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其他財務資料進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053,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元乃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自以前年度結轉之全部減值虧損仍被認為屬必要及充分。

3. 編製基準 (續)

(II)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各自之賬面值之後續減值 (續)

由於科瑞環保節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瑞(亞洲)有限公司、福建創新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南科瑞易聯節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科瑞永嘉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福建科瑞時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業務之重要性，該等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於結算日後及完成重組建議時，上述附屬公司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而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

4.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7披露。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附註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6提供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而有關變動乃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檢討。

(c) 金融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本集團進行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於交易日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倘為買賣證券以外之投資）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估計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例如於股本投資之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投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而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進行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資產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之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至於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及與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此方式結算之於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與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產生撇減及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於產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以減少存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計算，惟不包括以下應收款項：

- 借予關連人士而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原發票值減任何呆壞賬撥備減值計量。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或應收款項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並根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差額而計量。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予以撥回。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銀行透支如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份，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計量。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預期的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之稅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實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所得稅 (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終止確認，及任何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否需要確認。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i)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j) 借貸

借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來自投資者之貸款及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限於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借貸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該等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則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毋須收取,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及(ii)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5(k)(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所收購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5(k)(iii)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5(k)(iii)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將按償還債務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計及本集團所給予的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量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若與收益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交易相關收益及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銷售節能產品之收益乃當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節能服務而產生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服務時按所節省之能源而予以確認。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有關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iii)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有關出售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為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o) 經營租賃

於租賃中所屬重大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乃分類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列支。

(p)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名人士被認為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關連人士 (續)

- (v) 該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享有離職福利計劃之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近親。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6.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移客戶資產

附註5歸納出經採納上述與本集團相關之進程之會計政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該等資料除外。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間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將於收益表內呈列，或於一個新主要報表 – 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此外，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更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相關數額已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令財務報表擴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 (附註30(C))，根據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成三個級別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內列明之過渡性的規定，未有提供按新要求須披露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6.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是基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採用之方法，每個呈報分部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評估分部的表現及對經營事項作決策之計量基準一致。與此相反，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之呈列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地理區域進行的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形式更一致，並使其他報告分部得以分辨及呈列。相應數額乃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予以提供。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34)。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但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進行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健全性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評估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之各項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11,659	2,901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260
其他	10	31
	10	291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6)	(1,794)
按適用稅率計算	(27)	(420)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7)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5	56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	401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0)	-
稅項開支	-	-

13. 本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它福利	279	2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4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280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33	78
核數師酬金	311	351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31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341,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94,000元)及該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00,000股*(二零零九年：8,800,000股*)計算。

* 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五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沈方中	-	-	-	-
林榮英	-	-	-	-
Batchelor John Howard (附註)	-	-	-	-
鄭智浩 (附註)	-	-	-	-
周偉成 (附註)	-	-	-	-
楊家榮 (附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茵寧	-	-	-	-
石建輝	-	-	-	-
總計	-	-	-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6.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沈方中	-	-	-	-
林榮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茜寧	-	-	-	-
石建輝	-	-	-	-
總計	-	-	-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並無包括任何董事。年內應付予該等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
	306	13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03	196	1,899
添置	15	9	-	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1,712	196	1,9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1,672	136	1,808
年內開支	-	7	39	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79	175	1,854
年內開支	2	9	20	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	1,688	195	1,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24	1	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4	21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附屬公司已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000港元	-	100%	100%	提供節能服務及 銷售節能產品
凱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18,199	18,199
賬面值		
於年末	-	-
於年初	-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而非以公平值列賬，乃因其缺少活躍市場報價所致。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較廣，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存貨	459	456
半製成品	-	53
	459	5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九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9,7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99,000元)。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0,377	7,045
減:減值撥備	(1,280)	(862)
	9,097	6,1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609	32,112
減:減值撥備	-	(25,075)
	5,609	7,037
	14,706	13,220
按金	81	79
預付款項	28	30
	14,815	13,329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46	1,173
一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2,901	5,842
	10,377	7,045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62	8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0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862)	-
於年末	1,280	8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1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00
一至三年	-	30
三年以上	1,651	4,980
	1,651	5,510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60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自上年度結轉之其他應收賬款金額人民幣25,075,000元已逾期而減值已全數作出撥備。經參考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之建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極微及全部款項於年內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8,936	4,5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a及b)	11,010	13,766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48,427	48,427
	68,373	66,696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7	1,336
一年以上	1,969	3,167
	8,936	4,503

附註a： 於結算日後及於完成償債安排計劃時，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約人民幣5,486,000元均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並將予以解除及豁免。

附註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及人民幣48,427,000元，亦將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視為於結算日後全面及不可撤回地予以解除及免除。

23.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作抵押。基於董事之可用賬冊及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有任何重大不一致。

銀行就上述財務擔保提出之索償金額乃計入身為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計劃內，並將於結算日後於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1)	12,801	12,801
來自投資者之抵押貸款 (附註2)	836	109
	13,637	12,910

借貸包括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1,874,000	1,874,000

附註：

1. 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乃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貸方就本公司所擔保之上述銀行貸款提出之索償金額乃計入身為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計劃內，並將於結算日後於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有關上述銀行貸款並無應計利息，原因為於計劃安排中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授出清盤令後之任何期間概不會作出任何利息索償。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行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提取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本金總額達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06,000元）之附帶認股權證之2.5厘定息債券（「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每份債券將按10,000美元計算，並附認股權證。債券按票面年利率2.5厘計息，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按年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債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356	22,356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乃計入身為計劃債權人之償債安排計劃內，並將於結算日後於其完成時予以解除及豁免。誠如計劃安排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授出清盤令後之任何期間概不會作出任何利息索償。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相當於每股 約人民幣0.106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440,000	46,640	440,000	46,640

27. 遞延稅項

由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3,987	14,977

年內，因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而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之原先年期協定為一年。並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各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	2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1
	237	471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概無向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附註21)	9,097	6,183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21)	5,690	7,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30
	15,426	13,3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22)	8,936	4,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2)	11,010	13,766
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 (附註23)	6,874	6,874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27	48,427
借貸 (附註24)	13,637	12,910
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 (附註25)	22,356	22,356
	111,240	108,836

所有上述金融工具按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其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主要專注於通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以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該等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美元銀行貸款外）計值。由於美元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甚微，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個特定金額之債務人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之過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債務人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82% (二零零九年：19%) 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來自五大客戶而須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及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其按保守策略管理資金，通過維持合適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鑑於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擬將根據重組建議及該等計劃之條款進行重組，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預計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及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授予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應付定息債券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32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968,000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非採用債務／權益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本集團並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各集團實體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會員。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為按此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清盤人與投資者就推行重組建議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重組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集團重組。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於附註2(II)披露。

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召開及該等計劃已由債權人一致通過。香港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高等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頒令停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重組建議之全部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函件所載之全部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清盤人亦已獲解除。上述重組建議亦於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目前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5.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以及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進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659	2,901	11,956	2,643	4,4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66)	(1,794)	(15,342)	(189,536)	(3,97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951	13,913	13,941	43,849	232,372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11,240)	(108,836)	(107,070)	(98,366)	(96,503)
權益總額	(95,289)	(94,923)	(93,129)	(54,517)	135,869